

证券代码: 603565 证券简称: 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 2026-029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和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0.8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74,799.9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956.20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54.47万元。2021年9月1日，公司已委托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承销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额外费用142.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8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注2)	金额比例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2001912545	35,960.00	40.8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30003909	54,960.00	4.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支行	100128122901041477	54,960.00	1.9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支行	5013100865183043	54,960.00	38.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005281	35,960.00	73.2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811020110301352248	36,043.76	1,268.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101020110301352248	36,043.76	1,268.6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72,843.76	1,428.0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和印花税费以及待入账的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36,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中“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4月，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该项目无法按计划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底。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但因市场环境变化，该项目无法按计划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考虑到未来国内市场的持续恢复，集装箱作为多式联运的运载工具在长期来看依然具有增量需求，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底。

上述事项已经过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额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22,811.55	71,146.28	-51,665.27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结余余额51,665.27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融资资金的使用成本等进行了对比，提高了该项目中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承诺效益的原因说明

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并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水平，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況。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6,813.5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已归还176,813.5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5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973.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同日发表同意意见。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869.03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人民币定制理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1/27	2026/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9,7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7/30	2026/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6,6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完成实施，募集资金结余51,665.2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8,494.47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融资资金的使用成本等进行了对比，提高了该项目中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集装箱购置项目尚未使用余额30,326.6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11%，项目尚在投资过程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余额4,269.2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56%，项目尚在投资过程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72,811.55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221.6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22,811.55	71,146.28
2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5,000.00	8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2026年6月3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原因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0	不适用
合计		272,811.55	272,811.55	0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72,811.55万元

附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率	承诺效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截止日	实现效益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6,470.63	78,158.60	37,991.45	225,325.88	不适用	[注2]
2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集装箱船舶购置、集装箱购置、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2]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期较长，截至目前运营时间与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3]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并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披露预案不代表保荐、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0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 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监管措施情况

1.2024年2月2日，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经你公司自查存在以下事项：

1.2021年9月，你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74.79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亿元。2021年9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你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55亿元，超出董事会审批的暂时补充额度2,849.14万元，与披露不符。超额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1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八条的规定。

2.2021年9月14日，你公司公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9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24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核查，你公司2021年、2022年均存在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未严格按照主营业务用途使用，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七条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2024年4月12日，上交所的监管警示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88号)，上交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七条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发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公司内部组织相关专项培训，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该问题的理解和适用；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体系与流程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强化信息披露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7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3

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进行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前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归集未付利息)由公司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权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选择不转股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t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t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t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等相关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在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合并、分立、回购其他类别股份等情况，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变动，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受损，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转股价格与修正条款

1.转股权限与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